



您关心的議題 Q&A (1)

► 政府準備好了沒？怎麼知道相關進度？

- A：** (一)經二十餘年倡議，社會各界對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有高度共識。職社區化、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高中免學費、高職免學費等方案，已為正式實施奠定良好基礎。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專科學校法草案已送至立法院，教育部也已成立專案小組。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也確保無虞，未來教育部將針對實施計畫之29個重要項目，任何現況及進度都會於公告於專屬網站，讓民眾安心，為順利實施做好準備。
-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網址<http://12basic.edu.tw/>）

► 免試入學可以跨區嗎？

- A：**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國中畢業生須於就讀或畢業的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選擇其他免試就學區的高中高職學校。但如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得專案向15區教育局申請後，擇一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高職學校。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學。
- (四)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為何先辦理免試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

- A：** (一)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教育部自99年起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其辦理時程優先於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再辦理特色招生，當可收循序推動和變動最小的成效，並讓學生安心就學。
- (二)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科（班、組），如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考量目前以甄選入學方式招收學生的科（班、組），多為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等學生。而此類學生在國中小階段已就其專才進行長時間的學習或訓練，仍可依其性向持續發展。因此，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提前與免試入學同時辦理。



您关心的議題 Q&A (2)

► 各入學管道名額比率如何分配？

- A**：(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的教學最終目標。
- (二)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在101學年度各區應達55%以上、102學年度達上。
- (三)各區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25%。經核定採特色招不得流用，不得辦理續招(但特殊班別如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機關核
- (四)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3年進行一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85%的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色招生的學校免試入學率50%以上的目標。

► 高中附設國中部的直升入學比率是否有規範？

- A**：有關高中附設國中部的直升入學比率，經考量「學校屬性」（公、私立）、「學人數）、「學校公共化」及「目前辦理情形」等四面向，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
- (二)其他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考量學校的國、高中部學生人數比率、社區發展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比率，教育部會邀請家市代表與會調整訂定之。
- (四)各免試就學區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會不會變成鼓勵學生去補才藝

- A**：(一)教育部參酌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多元學習表現列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 (二)教育部會督導各區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時，皆需訂定其操作定義及相關規範，、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您关心的議題 Q&A (3)

► 免試入學超額怎麼比？比什麼？

- A | :** (一)為避免各區(校)所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過於繁雜，教育部以學生的精神、扶助弱勢、均衡學習、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項目的理念分述如下：
- 1.為尊重學生意願，並配合國中階段適性輔導，以落實適性選擇精神，
 - 2.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13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訂定學生畢(結)業資格為參考項目，且本項僅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有品質，避免學生因免試入學而放棄正常學習。本項採門檻制，而非
 - 3.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項目。
 - 4.為貫徹國民教育法第1條規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免試入學除人文、綜合活動領域的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
 - 5.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爰訂定多元學習表現，須就其操作定義及辦理方式訂定相關規範，會有全區一
 - 6.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兼顧國中教學正常，爰將國中教育會考列為參考項目；若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 7.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及五專的重要資訊，各
- (二)各區訂定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除須廣納區內意見外，尚須經教育審議程序完備。
- (三)當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各區所訂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高低比序，學超額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非不得已可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辦理，以確保公平及公正。

► 優質高中職怎麼查詢？

- A | :** (一)依據教育統計，將有26萬9,151名國中畢業生在103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學，總招生名額共38萬495人，如嗣後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無重大調整，佔就學的學生人數，僅占核定招生名額的70%。依據優質高中職關鍵指標



您关心的議題 Q&A (4)

► 國中教育會考與現行國中基測有何不同？

- A:** (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的目的，是為確保國中學生學習品質，讓學生、教師、家長了解學習成果，並為下一學習階段作好必要的準備，更可作為高中、高職或五專入學的重要依據，且每科分數計較。而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3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壓力。
- (二)國中基測分數是現行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重要依據，且每科分數計較。而國中教育會考每科僅分為3等級，成績等級粗略化，有助降低學生壓力。
- (三)國中教育會考與國中基測的考試功能、辦理時間、考試科目、考試題型、測驗難度皆不相同，比較表如下：

項目	國中教育會考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法源依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功能	1. 可使每一位國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 2. 國中可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 3. 可作為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學習輔導參據。	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的重要依據，主要為學習領域的基本能力測驗。 2. 測驗分數可作為申請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的重要依據。
施測對象	全體國三學生	全體國三學生
辦理時間	預定自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舉辦 1 次	民國 90 年-100 年每年舉辦 1 次 民國 101 年改為舉辦 1 次
命題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科目	國文、英語（加考聽力）、數學（加考非選擇題型）、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題型	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型	選擇題型
測驗難度	難易適中	中等偏易



您关心的議題 Q&A (5)

► 特色招生考试怎麼考？考什麼？

- A:** (一)特色招生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人才培育、適性揚才所設計的入學管道
(二)特色招生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的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學科測驗得就該科，由主管機關或學校擇科測驗或加權計分；術科測驗則依特色課程內容
(三)特色招生的測驗試題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並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的
行命題或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協助命題。
(四)特色招生以班（科、組）為申請單位，同一類型特色招生的班（科、組）
。除學校申請的特色招生班（科、組）考科較特殊，無法採聯合招生方式
獨招生。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規劃好了沒？

- A:** (一)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
為統整高中及高職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教育部先後
課程指引」及在95年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完成第一
二項課程指引，教育部分別於97年完成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中高職部分自99學年度逐年實施，國中
於99年完成修訂「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自100學年度逐年實施。各
程發展歷程，並充分反應社會變遷之趨勢，強調以培養「學生能力」及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理念與目標。
(二)101年10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
為因應103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特色發展的需要，教育部
教院）以現行課程綱要及高中高職相關法規為基礎，研訂高中高職學校
計於101年10月完成「高中高職實施特色課程具體方案」，以利高中高
，達成適性揚才之目標。學校可依據國教院完成之「高中高職實施特色
經評估其特色課程確有辦理術科或學科測驗之需求，則可於102年3月底
書，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 特色招生總量怎麼管控？



您关心的議題 Q&A (6)

► 特色招生考試沒錄取怎麼辦？

- A：** (一)學校招生容量充足：由於目前高中職及五專的招生名額已超過應屆國中畢業生，基本上一定會有學校可就讀。如果沒參加免試入學，可參加第二次免試入學。
- (二)公平就學選擇機會：每個國中學生都可以先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若未錄取，同樣可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生都有公平就學且至少2次以上的入學機會，於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於不同入學管道，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公平的機會，及家長做審慎決擇，以符公正的精神。
- (三)多志願的設計：在免試入學階段，有部分地區即採取多志願申請的機制，在免試入學階段，鼓勵各區在規劃103年入學方式時比照現行的辦理方式，讓學生有選擇的機會。

► 特種生升學優待是否維持？

- A：**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來臺服兵役軍人等法定保障的特種生，其既有的權利仍予以尊重，並將相關優待予以維持。
- 1.特種生參與特色招生的優待方式，比照現行特種生參與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辦理，各特種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2名為限。
 - 2.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若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種生）超過招生名額時，特種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再就同一類特種生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一般生名額，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的2%為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持續辦理，並於免試入學辦理前完成安置。此外，身心障礙學生的名額，依其性向及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如未能錄取，則可回歸一般生入學管道，錄取，僅能選擇其中一個錄取或安置結果。前述保留名額僅限適性輔導安置，其他入學管道從其規定。

► 大學選才如何因應？



基於適性入學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學生預計於103年進入大學，教育部將會同大學



您关心的議題 Q&A (7)

► 國中小學習品質如何確保？

- A:**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涉及「課程及師資」面向，共計有「落實方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升高中職教學學習扶助方案」、「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提升國民素養」。
- (二)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業於100年9月發布實施要點，期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基本學力，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0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較佳結果屬PR35以下者，均應列為補救教學的受輔學生，不再限制身分，並為瞭解國中畢業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成效，將自103年起，於每年五月對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行標準參照測驗，以瞭解國中學生的學習狀況，並轉為教學。
- (四)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品質，教育部已要求課程、教材、教學(含補救教學)、評量等相關業務的人力、物力資源，訂定課程與教學品質整體計畫，並由教育局(處)長擔任整體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將定期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訪視，並將於年度統合視導進行()政府的執行成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奠基。
- (五)為回應各界對於改進國中小學生學習評量方法、成績及格的定義、核發國中教育會考與補救教學的法源依據等問題的關注，教育部已修訂國民完備法令。本次的修訂條文符應教育基本法的教育目的，明定國家、教學的責任，並統一訂定成績及格及畢業證書核發的標準。未來，亦將逐民中小學學生的學習品質。

► 如何選讀適合的技職類科？

- A:** 教育部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規劃有「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及家長的技職教育宣導，於國中一年級由全國技專校院至國中學校針對師生高中職五專類科簡介，國中二年級則規劃國中學生至鄰近技職校院或產企業針對師生家長更深入介紹技職教育升學進路，並搭配校內生涯輔導工具引導



(二)活用導師人力，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

2.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教育部補助增置專任輔導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人力足資運用；

(2)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100年8月起先行補助各地方政府人及100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層級26人)；101年起再行補助55班以上未達101年總計全國約補助聘用579名。

(三)落實各項工作執行：

1.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包括督責各國中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追蹤與分析各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轉

2.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1)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生涯建置生涯檔案等，並將於4月底前完成各年級的心理測驗（智力、性向測驗）及生涯發展課程，並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

(2)教育部編製「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提供100學年度入學的國、
學生於學習歷程中的成長故事、各項測驗實施、學習成果、特殊表現等
參考。

(四)確實督導與考核：在督導與考核方面，包括建立從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教育（100年至103年）的查核事項及查核時間外，並逐月召開會議進行查核與檢核，期如實地符合要求，確實執行。



您关心的議題 Q&A (9)

► 私立高中高職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角色及政府應有的督導機制為何？

- A:**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不分公、私立高中高職，對我國人才培育
私立高中高職的設立，除了減輕政府的教育財政負擔，更發揮提供國人
展現多元活潑生態的功能。
- (二)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人才培育無公私立之分，私立高中高職亦須負起其
師專業及學生適性輔導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就督導私立高中高職落實辦理前述各事項及進

► 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

- A:** (一)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
，非選擇題為輔，數學科增加非選擇題型的試題，英語科加考聽力。

據如下表：

考試科目	時 間	題數	命題依據
國 文	70 分鐘	45~5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 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 語	80 分鐘	60~75 題 (聽力 20~30 題； 閱讀 40~45 題)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 標 2.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
數 學	80 分鐘	27~33 題 (選擇題 25~30 題； 非選擇題 2~3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
社 會	70 分鐘	60~7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
自 然	70 分鐘	50~60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50 分鐘	1 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 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 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註：英語科聽力題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在 103 年不納入成績計算，
採計。